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普照小区 81 号综合楼资产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

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

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,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

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普照小区81号综合楼资产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,

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交易是公司立足于持续发展主营业务前提下, 盘活存量低效

资产, 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, 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

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严谨客观评估,转让价格基

于相应资产评估价值并将以不低于评估值经公开挂牌后确定。 遵循公

平、公开、合理原则,符合市场定价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

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: 王月永、刘海英、孟庆强

2019年5月21日